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卫机构、保卫人员备案

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【法规】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（2004年9月国务院第421号令）

第六条第二款：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，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、兼职治安保卫人员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，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，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。

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(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〉的决定》修正)

　 第五十条：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，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。

【法规】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（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）

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职处分：

 （一）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、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。

【法规】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（2004年9月国务院第421号令）

 第二十一条：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，致使公民人身、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，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行为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    1、申请书

2、人员身份信息

    3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4、计划书或方案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依照法律规定检查、发现或接受申请

进行审查、办理

受理

发证或执行，办结

 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20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公安局治安大队113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7227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 冬季时间：上午10：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 暂无